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部

关于做好 2021 年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四川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等精神，全面推进我校高校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1 年我校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教育部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视频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四川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等精神，坚持立德树人，以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为目标，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研究，推进课程思政改革实践，着力构建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类课程“三位一体”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努力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二、申报范围

重点围绕我校研究生开设的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实践的研究，申报范围为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类课程等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

三、申报指标

每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推荐不超过 2 门的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四、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课程的主讲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独立完整承担 1 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应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教学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具有深厚的教学实践积累、突出的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成效，对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有一定的理论思考和实践经验。鼓励项目负责人组建结构合理的课程教学团队，实现团队育人。

2. 申报课程须是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建设基础较好、教学效果良好、学生受益面广，且能连续三年面向学生公开讲授。

五、项目管理

（一）项目申报及立项

1. 申请人只能申报主持 1 个项目，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含课程负责人）。申请人年度申报主持和参与的项目不超过 2 项。

2.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遴选立项，并予以公示。

（二）研究周期

项目自立项之日起，研究周期为 2 年。

（三）项目经费

学校配套资助经费 1 万元/项。

（四）结题验收要求

建设期内，须完成教学任务；提交总结报告（包括设计方案、实施过程、教学效果、持续改进等内容），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教学视频（1-2 学时，主讲教师原则上应为项目负责人），教学大纲、全课程教学设计详案及教学课件等，典型教学案例 3-5 个以及其它可体现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的相关材料。

六、材料报送

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内将《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申报书》（一式二份）和《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研究生部培养管理科邓杰处（纸质版交汇南校区综合楼 408 办公室，电子版 OA 发送）

附件：

附件 1-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申报书

附件 2-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3-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研究生部

2021 年 1 月 11 日